证券代码：601989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9

#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2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董事十一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**

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12家商业银行总行签署了“总对总”综合授信担保协议，中船重工集团将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切分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对该授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，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使用“总对总”授信额度为上限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，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1.9亿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以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使用“总对总”授信额度为上限，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提供上限为人民币271.9亿元的专项最高额反担保，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，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，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姜仁锋、王良、王明辛、李天宝、杨志钢、张德林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，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